

逕启者：

基本法第一次初稿将于明年公布，这是基本法草拟工作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诚如起草委员会查良镛先生九月份在教育团体关注基本法联席会议二周年大会上所说：“基本法的制订，动员了香港广泛的各阶层人士的努力和关注，是一次世界上史无前例的参与，”我们深信，一份能够为香港绝大多数人接受的基本法，只能在草委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集结各人智慧，反复上下讨论的情况下，才顺利产生。

起草委员会政制专题小组十月广州会议，就政制问题对各方案意见作归纳分类，并举手表态，我们认为合理而且有需要的，因为这有利于对政制方案的讨论、分析和比较，也有利于将来最终达致共识；但我们认为，归纳分类必须完整、必须尽可能包容各类方案的原则和精神，特别是当目前第一稿尚未产生，草委成员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我们又还期待市民热烈讨论的时候，对某一类型的意见过早地、忽略、或筛选，都是不合适的。我们并不赞成草委会把目下的几十个方案逐一列入初稿之中，但它们的原則及精神则应予保留，并得以讨论。我们知道，基

本法最后定稿之前，有‘三上三下’的咨询过程，故此，让各界人士对上一阶段草委及咨委所做工作得窥全豹，对各类可能性都能反复研究和酝酿，是完全必要的。

咨委会政制小组十一月一日与草委交流会上，我们已提出草委会广州会议讨论稿中，似乎只反映草委本身意见，而咨委及社会各界的多个方案的原则及特点，则未有充分表达。而广州会议后的文件，据报章转载，各类归纳更见具体，而上述被‘忽略’的原则，则更明显地没有予以表达。本着上述原则，我们建议草委会对政制部分文件，作适当补充，在基本法初稿产生之前予以讨论，充分考虑咨委及社会各界意见，并在基本法初稿有关条文中有所表达。

我们充分理解到，基于意见纷纭，行政长官及立法机关产生办法的条文稿一直都是“待拟”，至十月底才写成。正因为如此，在稿中保留各种原则性的意见，就显得更重要。

有关建议补充部分如下：

一、第四章 第一节 有关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第二款，除已列出的四种方式外，补入第五种：“由各种方式的提名团、提名委员会及遴选委员会提名，经全港一人一

票选举产生”〔注：1〕

二、第四章第三节《有关立法机关产生办法》第三款，除已列出的三种方式外，插入第四种：“由其他混合选举方式选出，包括2/3由职业组别选举产生，1/3由地区性直选产生，或其他比例的方案”。〔注：2〕

〔注：1〕参照咨询委员会最后报告中之大学毕业同学会方案、38位教育文化界人士方案、吴康民方案、何经泰、唐一柱、曹宏威方案、政府华员会方案以及基督教弘道社方案。

〔注：2〕以职业组别代替功能组别选举，一方面可以确保社会各阶层进入立法机关的比例，不致出现偏颇，利于协调及均衡，另一方面，则又确保全民参与选举的机会，故应可有2/3立法机关成员由职业组别选举产生。

此致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政制专题小组成员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总体小组成员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

张振国 程介南（代行）梁兆棠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